



河北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

JJF(冀)064—2004

沸煮箱校准规范

Calibration Specification of Boiling Chambers

2004—07—16 发布

2004—08—16 实施

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沸煮箱校准规范

Calibration Specification for Boiling Chambers

本规范经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4 年 07 月 16 日批准，并自 2004 年 08 月 16 日起实施。

归口单位：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。

主要起草单位：河北省计量科学研究所。

参加起草单位：河北省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。

本规范委托起草单位负责解释。

本规程主要起草人：

- 郭 强 (河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)。
- 任彦丽 (河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)。
- 王东虎 (石家庄市公路工程局)。
- 张景红 (河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)。
- 耿荣勤 (河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)。
- 刘红彦 (河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)。
- 姚亚斌 (河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)。

目录

1 范围	(1)
2 引用文献	(1)
3 概述	(1)
4 计量特性	(1)
5 校准条件	(1)
6 校准项目和校准方法	(1)
7 校准结果表达	(1)
8 复校时间间隔	(1)
附录 A 沸煮箱校准证书内页格式	(2)
附录 B 沸煮箱校准记录格式	(3)

沸煮箱校准规范

1 范围

本规范适用于新生产、使用中和维修后的沸煮箱计量性能的校准。

2 引用文献

GB/T 1346-2001 《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、凝结时间、安定性检验方法》
使用本规范时应注意使用上述引用文献的现行有效版本。

3 概述

沸煮箱是为试验室的试验提供所需环境条件，以便进行原材料、试样等方面的性能试验的设备。

4 计量特性

沸煮箱开始升温至沸腾所用时间即为升温时间，应满足： (30 ± 5) min。

5 校准条件

5.1 环境条件

5.1.1 温度 $(15 \sim 35)$ °C，相对湿度不大于 80%。

5.1.2 校准时设备周围应无强烈振动，强电磁场或其它干扰。

5.1.3 负载条件

一般在空载条件下校准；根据用户需要可以在负载条件下校准，但在证书中应说明负载情况。

5.2 标准器

秒表，分辨力不大于 1s。

6 校准项目和校准方法

6.1 校准项目

6.1.1 升温时间

6.1.2 沸煮箱定时器准确度

6.2 校准方法

向沸煮箱内加水，使液面低于篦子 20mm；打开电源，使沸煮箱开始升温，同时启动秒表开始记时，当沸煮箱中的水沸腾时，记录秒表的时间及沸煮箱定时器指示时间。秒表记录时间即为升温时间，应不超过 (30 ± 5) min；沸煮箱定时器记录的时间应不超过 (30 ± 5) min。

7 校准结果表达

经校准的沸煮箱出具校准证书。校准证书应给出：升温时间及校准结果不确定度。

8 复校时间间隔

沸煮箱的复校间隔自定，建议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附录 A

沸煮箱校准证书内页参考格式

证书编号:

一. 校准所依据的技术文件:

二. 校准所使用的主要计量器具:

名 称:

出厂编号:

测量范围:

准确度 :

证书编号:

有效期至:

三. 校准条件:

环境温度: 环境湿度:

负载情况:

四. 校准结果:

升温时间:

定时器定时误差:

校准结果不确定度:

附录 B

沸煮箱校准记录格式

设备名称: 制造厂名: 型号规格: 出厂编号:

受检单位: 校准日期: 环境温度: 环境湿度:

负载情况:

校准: 复核:

	有负载		无负载	
初始时间	秒表		秒表	
	定时器		定时器	
终止时间	秒表		秒表	
	定时器		定时器	
升温时间	秒表		秒表	
	定时器		定时器	

JJF(冀)064-2004

河北省
地方计量校准规范
沸煮箱
JJF(冀)064-2004
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布

*

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

河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印刷

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

*

880mm×1230mm 16开本

2002年7月第1版 2002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~300

定价: 10.00元